

# 國立陽明大學

##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在校生優異獎勵細則

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國立陽明大學優秀學生獎勵辦法」，為鼓勵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表現優異及具有特殊成就的學生，以促進校園學習風氣，特制訂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並符合本系獎勵標準者。
- 第三條 獎勵名額與內容：依校方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申請時之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該班級前 25%，並具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可逕向本系申請：  
一、參與國科會研究或其他單位研究有發表論文或獲獎紀錄者。  
二、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著名比賽，獲得殊榮者。  
三、具體優良事蹟之書面證明者。
- 第五條 獎勵作業程序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第 1 學期於每年 11 月；第 2 學期於每年 4 月，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送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評選後，提報獲獎名單並述明獲獎人得獎事蹟，送教務處註冊組簽陳教務長、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在校生優異獎勵 申請表

申請人			
學號		年級	
連絡電話		E-mail	
申請原因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時之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該班級前 25%。請檢附當學期成績單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國科會研究或其他單位研究有發表論文或獲獎紀錄者。請檢附證明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著名比賽，獲得殊榮者。請檢附證明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體優良事蹟之書面證明。請檢附證明資料。 其他文字說明：		